

#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同济建内〔2023〕3号



## 关于印发《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细则》已经2023年5月15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同意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3年5月15日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 评定细则

(2023年5月15日修订)

## 一、评选目的

鼓励毕业研究生不断努力，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贡献，引导全院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 二、评选对象

本学院应届毕业研究生。

## 三、评选比例

1. 市级优秀毕业生按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5%评定（具体以上海市当年规定和学校下拨名额为准）；
2. 校级优秀毕业生为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5%（具体以学校当年规定和学校下拨名额为准）。

## 四、评选条件

### 1.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积极参加校内外科研和各种有益活动；

(5) 课程成绩总平均名列所在单位前列；在科研方面有突出成绩；在学期间，市级优秀毕业生要求获得两次以上(含两次)各类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或奖励，校级优秀毕业生要求获得一次以上(含一次)各类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或奖励；

(6) 评选年度内学位论文答辩并通过，符合申请学位的条件。

## **2. 其他条件**

(1)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优先考虑；

(2) 对在正常学制内完成学业的应届毕业研究生优先考虑；

(3) 市级优秀毕业生还应符合上海市当年规定的其它评选条件；

(4) 在读期间只能提出一次优秀毕业生的申请。

## **五、评选组织**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院级评审组织为学院研究生评优推优委员会，具体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其余委员包括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班主任代表、辅导员代表、研究生代表等。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 **六、评选程序**

1. 个人提出申请，并经导师推荐，导师具有一票否决权。
2. 评审小组进行初评。原则上，根据毕业生在学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的次数由多至少进行初步审核。若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做出突出贡献的，可提供导师关于相关突出表现的推荐意见书。
3. 通过初评者将进行公开答辩，由评审小组组织复审，确定获奖候选人名单。
4. 学院将对获奖候选人院内公示 3 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程序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5.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公示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6. 市级优秀毕业生材料报上海市教委审批。
7. 对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过程和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委员会答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 **七、颁发证书和奖励**

1. 市级优秀毕业生由上海市教委颁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2. 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证书”，《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3. 学校及学院将对优秀毕业生获得者进行表彰和奖励。

## **八、附则**

1. 被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者，如在当年未能按期毕业，或在离校前出现与本评选条件相违背的行为，则取消其优秀毕业研究生资格。

2. 本细则经由 2023 年 5 月 15 日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原《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细则（2021 年）》同时废止。

3.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所有。

---

学院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

---